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
学函〔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
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渝教招发〔2023〕4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原则。始终把立德树人成
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
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
的重要依据。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复试
内容和复试方式，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
考查。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和主
办责任，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监督机制健全。在复试各个
环节，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监督管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
保公平公正。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原则。提前在“中国研究
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院和招生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平台上发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细则。通畅信息沟通渠道，工作人员专人值守接听电话、查看电子邮件，及时受理考生咨询和反映问题。

二、组织机构

（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相关工作办法，平稳有序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保卫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和各招生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开展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复试教师根据要求组成复试小组实施复试考核。

三、复试分数线

（一）在满足教育部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前提下，各专业（方向）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据招生计划，明确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科学确定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人数与统考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减去已

录取推免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1:1.2。复试分数线由研究生院公布,复试名单由招生学院公布。

(二)上线人数与统考招生计划数比例低于1:1.2的专业(方向),执行国家基本分数线要求,不再另划复试分数线。

(三)一志愿复试结束后,需要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根据调剂名额情况划定调剂复试分数线。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各专业(方向)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线降低50分,单科目线降低5分划定复试分数线。

(五)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考生,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 2 项以上加分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加分项目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及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加分后的成绩仍需达到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分数线,方能取得复试资格。符合加分政策考生加分情况将在复试名单中进行公示。

(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是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七)我校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请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及时登录各招生学院官网查询复试具体安排,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复试准备,按时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我校所有专业(方向)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开展复试录取工作。“专业测试”科目的复试内容采取笔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听力测试”科目的复试内容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五、复试时间安排

我校按一志愿考生复试和调剂考生复试两个阶段组织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内进行,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在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内进行。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由招生学院确定并公布,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

六、复试基本程序

（一）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

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由招生学院组织，考生须按要求携带审核材料按时报到。未按时报到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非应届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鲜章）、毕业证书。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学历/学位者，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鲜章）、学生证（照片页和个人信息页）。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大学阶段成绩单、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未通过学信网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还需提交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二）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须进行体检，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

（三）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每位考生须在复试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认提交材

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

我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复试

考生须严格按各招生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发布的考场规则、考生参加复试的行为规范等。

七、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

复试内容分为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公共管理硕士、审计硕士）等。

（一）专业测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进行，专业测试满分值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综合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满分值100分。各复试教师侧重不同方面提问，与考生互动交流。各复试教师现场给分，成绩取平均分。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三）外语口语听力测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满分值10分。

（四）同等学力加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进行，须加试2门

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考试成绩不单独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进行加试。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进行加试。

（五）公共管理硕士、审计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满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六）复试总成绩计算。考生复试总成绩（公共管理硕士、审计硕士除外）为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听力测试成绩之和，满分值为 210 分；公共管理硕士、审计硕士考生复试总成绩为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之和，满分值 310 分。

（七）复试不合格情况。考生若复试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中任何一门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或外国语口语听力测试成绩低于 6 分，即视为复试不合格。

八、调剂复试

（一）研究生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前公布我校调剂政策。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申请调剂考生所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及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和重庆市 2023 年招生文件中有关调剂的要求，并满足我校划定的调剂复试分数线。

(二)调剂考生资格审查、复试标准及程序等与一志愿考生保持一致。

九、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生考试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加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满分为100分，其中初试总成绩权重为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40%。考生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考生考试总成绩} = \frac{\text{考生初试总成绩}}{\text{初试总分值}} \times 60 + \frac{\text{考生复试总成绩}}{\text{复试总分值}} \times 40$$

十、录取原则

(一)各专业(方向)区分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如果同一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复试总成绩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排序录取。

(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计划单列，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如果同一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复试总成绩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排序录取。

(三)同等条件下，享受初试总分加分的考生优先录取。

(四)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复试中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的；

3. 复试成绩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5. 个人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调取的；
6.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条件的。

十一、复试费用

复试费用按 150 元/生收取，参加复试考生通过我校官网“网上收费服务管理系统”，在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体检费用按 90 元/生收取，体检时向校医院缴纳。

十二、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监督执纪工作要求，对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通过复试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实行信息公布或公示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结果等依据相关文件精神需公布或公示的，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和招生学院官网进行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组进行复议。

（五）监督投诉方式

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023-65385224；

纪检监察室电子信箱：jwb@sisu.edu.cn。

十三、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二）如事后发现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学籍直至学历学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应提前处理好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所产生的相关问题。若因考生本人或考生所在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参加复试或复试后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概不承担责任。

（四）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3-65385296；

电子信箱：yzb@sisu.edu.cn。